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投票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謹請參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投票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協議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208,000股。董事會確認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的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出席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332,20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 |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贊成 | 反對 |
|-----------------------------|------------------------|----------|----|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協議及授權董事進行所涉交易 | 214,601,000股 100% | 0股 0% | |

因過半數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會上監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陳桂駢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